

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事件裁罰基準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十九條至二十三條之裁罰事件，訂定統一裁罰標準據以執行，爰擬具「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」草案，共計二點，其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準訂定目的。（草案第一點）
- 二、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基準如附表。（草案第二點）

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

事件裁罰基準草案

| 規定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違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事件，建立執法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 | 本基準訂定目的。 |
| 二、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。 | 違反本自治條例裁罰基準。 |

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事件裁罰基準(草案)

中華民國 108 年○月○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○○○○A 號令發布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違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事件，建立執法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。